

湖南抗战与伟大抗战精神

李斌

共济，不能不说是一个有力的因素。”

自立自强、攻坚克难：
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

面对强敌入侵，湖南人民以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积极从事生产建设，节衣缩食，救死扶伤，为持久抗战提供了最基本的物质保障。

一是发展实业，自力更生。“九一八”事变后，在“提倡国货、发展实业”的激励下，湖南兴建了一批近代工矿企业。1932年至1936年，数十家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创办、兴建。此外，还有一大批沿沿海、沿江地区转移到湖南的工矿企业。随企业来湘的机械、化工、电器、纺织、矿冶等领域科技专家有1400余人。在兴建和建设工矿企业的艰难历程中，湖南人民艰苦奋斗，为持久抗战提供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九一八”事变后，长沙各界反日情绪高涨，严厉查处“仇货”，开展抵制日货运动。与此同时，湖南人民发起国货运动，提倡发展实业，使湖南成为全国抗战的重要战略基地。

二是捐钱捐物，救死扶伤。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共产党号召“国人迅速抵御外侮”。湖南人民积极响应，掀起“毁家纾难”“捐款劳军”“募捐购机”热潮。“七七”事变后，在中共各级组织和爱国人士的推动下，湖南人民积极献金献物，一年内捐款400余万元。1941年秋至1942年5月，全省捐机款逾700万元，可购飞机50架，居全国之冠，体现了湖南人民强烈的爱国情感和担当精神。湖南人民舍己为人，及时安抚伤员、难民，极大地鼓舞了浴血奋战的将士，稳定了战场后方。武汉会战后，负伤士兵和流亡难民源源不断来到长沙，得到了较好的安置和救济。长沙会战期间，各服务团体在衡阳车站码头服务前线转来的负伤官兵。救助活动的开展，维护了战时社会秩序，激励了抗日士气。

自信勇武、英勇顽强：
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

日军对湖南各地疯狂轰炸、掳掠焚烧、

奸淫抢掠，实施细菌战、毒气战，制造了成千惨绝人寰的“惨案”“血案”。但日军的穷凶极恶，不仅没有击垮湖南人民，反而更磨砺了湖南人民的抗日决心，增强了抗战的必胜信念。

一是坚定信念、鼓舞士气。在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刻，毛泽东发表《论持久战》，为中国人民指明了抗战必胜的光明前途，也为湖南战场带来希望。周恩来多次在长沙发表讲话，激励人民团结御敌。为宣传长沙会战、鼓舞士气，国内外报纸、电台记者云集长沙。《湖南国民日报》指出：“我们旧的文化和新的文化在敌人的炮火中交织着，更英勇更有力地成长起来了。”《新华日报》指出，长沙大捷给全国将士以战则必胜的兴奋，给一切反对侵略的人们证明中国是可以把侵略军击退的。三湘大地的人们历经抗战烽火，更坚定了抗战必胜信念。

二是抗战到底、全面胜利。湖南人民坚信抗战必胜，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气壮山河的抗敌御侮篇章，取得辉煌战绩，促使华中战局稳定数年之久。第三次长沙会战的胜利，既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战场第一次获得空前胜利的战役，又是当时整个同盟国战场唯一取胜的战役，鼓舞了世界各国反法西斯战争必胜信心。湘西会战的胜利，成为日军由主动进攻转为被动收缩的转折点。芷江洽降，宣告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在湖南战场，数十万日军陷入人民游击战争的汪洋大海。日军发出了“湖南人自尊心强”“富于尚武风尚”的慨叹！而日军所谓的“自尊心”“尚武”，正是湖南人的自信、自强。湖南人民对日军的打击和胜利，正是源于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

抗战期间，中国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团结御敌、浴血奋战，凝聚起伟大抗战精神和强大的民族精神。湖南的贡献、牺牲惊天地、泣鬼神。我们要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把伟大抗战精神融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壮阔进程中。

【作者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历史文化研究所所长】

让农民群众获得可感可及的实惠

胡艺华 肖海心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把广大农民群众及其关心关注的现实问题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强调“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让农业强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农民”“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把更多资源力量配置到产业就业上，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实现乡村全面提升，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等。这一系列重要的政策导向和制度安排内在相通、有效衔接，展现出深邃的“三农”工作智慧、深切的民生幸福关怀，体现了一种深刻的美好生活要义，生动阐明了农业强国建设中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必将为新时代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供正确的思想引领、注入强大的精神动能。

让农民群众获得可感可及的实惠，是乡村振兴的鲜明导向。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首要的问题是思想要统一、认识要到位，必须深刻理解和把握“乡村到底是谁的乡村”“乡村究竟为谁而振兴”“乡村关键靠谁来振兴”等一系列前提性问题。从认识论与价值论相结合的角度来看，人们在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中可以更加深切体悟到党的初心使命和奋斗目标。党的二十大作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我们党之所以坚定不移、

坚持不懈地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大战略和重要抓手，从根本上讲是为了最大限度地适应和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民群众对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向往。乡村要振兴，农民必振奋，在新时代新征程新目标的引领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当务之急就是要让乡村振兴走进农民群众的心里，坚定农民群众的决心，提振农民群众的信心。对农民群众来说，乡村振兴不仅仅是一种双向奔赴、双效赋能的美好愿景，而且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现实场景，乡村振兴的成果成效只有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真正在农民群众的心灵园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讲，切实让农民群众获得可感可及的实惠，理应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始终坚持、坚定、坚守的价值导向。

让农民群众获得可感可及的实惠，是乡村振兴的核心要义。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一个前无古人、后启来者的复杂系统工程，是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等五大振兴的有机统一、系统集成、协同发展。这五个振兴各有侧重，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等方方面面，连通了理论、政策、实务等各个环节，包含着需求、资源、利益等多种要素，可谓是千头万绪、牵一发

而动全身。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就必须从整体上统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五个方面的振兴。乡村振兴不振兴，关键看“三农”行不行，关键看百姓信不信，只有农民群众认可、认同的乡村振兴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振兴，就意味着要推动农业增加效益，让农业的产能高起来、实力强起来，也意味着要推动农民增加收入，让农民的腰包鼓起来、日子好起来，更意味着要推动农村增加活力，让农村的形象立起来、环境美起来，这一切共同汇成农民群众向往神往、可感可及、至真至纯的实惠。农民群众的实惠作为一个核心目标和价值主线，始终贯穿于乡村振兴的全要素、全过程、全视域、全方位、全链条，直接制约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力度、效度和创新度，直接决定农民群众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参与度、活跃度、贡献度和满意度。

让农民群众获得可感可及的实惠，是乡村振兴的根本归宿。乡村振兴不是喊出来的，也不是画出来的，更不是等出来的，而是广大农民群众在我们党的团结带领下实干出来的、奋斗出来的、创造出来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中国的农民历来勤劳纯朴，经过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红色教育和思想洗礼，通过

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历史涵养和实践教育，他们对党充满感恩和信赖，对乡村振兴这一宏图大业充满期待和信心。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从乡村振兴的系统构成来看，农民群众是乡村振兴的真正主体，也是乡村振兴的最大力量，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因素。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最基础、最重要也是最关键的，就是做实、做细、做好农民群众的工作。要不断强化农民群众推进乡村振兴的内在自觉，切实铸牢农民群众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自信，整体提升农民群众推进乡村振兴的本领自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启示我们，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必须与物质利益相结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切实增强农民群众对乡村振兴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凝聚农民群众作为乡村振兴主力军的磅礴力量，必须着眼、着手、着力帮助农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让农民群众从乡村振兴中得到实惠，让他们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作者分别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三级教授、博士后；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戴志鹏

党的二十大会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探索出的具有鲜明特质的现代化模式，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贡献了宝贵的中国智慧。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三位一体的，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首要的是明确人与自然的根本关系。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人类的实践活动影响自然的发展变化，两者本应是共生共存的平衡关系。但是，人类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推进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中，也不断加速了对自然的攫取，人类与自然深层次的矛盾

逐渐显现，日益严重的生态问题引发了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深刻反思。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就是要使人类社会与自然有机融合，实现人与自然的良性互动，最终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科学推进自然资源工作，就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扛牢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责担当，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促进人与自然是良性互动、良性发展。

把握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关键环节。经济发展需要以环境保护为支撑，增绿就是增收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是辩证统一的系统。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中必

须把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要统筹好当前与长远、需求和可能、存量和增量、局部和整体、合理平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精准高效配置资源要素，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效率保障。在行动落实上，发展经济不能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不能缘木求鱼。要深入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握好保护、发展、利用的关系，既要守底线、尽职责，也要敢担当、勇作为，还要创效益、促发展，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核心要义。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外在要求是推动绿色发展，核心要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抓好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村庄规划、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生态环境建设，努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完美融合，切实增进民生福祉。要抓好耕地保护工作。耕地作为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

是国家安全、民生保障的底气。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久久为功打好耕地保护持久战。要统筹好“高线”与“底线”的辩证关系，既追求“高线”又严守“底线”，确保全国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实至名归”；严守耕地红线，切实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益。要抓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矿山的生产、修复、治理，直接体现了人与自然的良性互动。应当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探索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转型利用，促进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全面提升。要抓好村庄规划工作，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要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和有效应对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森林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作者系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长、副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互联网这个战场上，我们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权安全。”高校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与人才培养的核心基地，其网络舆情生态的健康与否，直接关乎国家政治安全、文化安全与社会稳定。必须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从维护国家安全大局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出发，将高校网络舆情治理摆在突出位置，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高校网络空间。

认清斗争本质，把握意识形态安全主动权。当前，互联网已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高校网络舆情因直接涉及思维活跃、正处于价值观念成形期的青年学生，呈现出传播爆发式、表达情绪化、议题泛化复杂化等新特征，成为各种社会思潮交锋激荡的集中体现。要深入分析高校网络舆情的潜在风险。从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等内部问题，到涉及历史观、国家认同的争议性言论，一个个看似孤立的事件，都可能在网络放大镜下迅速发酵，演变为冲击社会共识的热点。这背后，既有师生个体网络素养的不足，也常常有境内外敌对势力借题发挥、煽风点火的影子。他们妄图利用校园热点挑起社会矛盾，通过散布错误思潮和历史虚无主义言论，侵蚀青年一代的理想信念根基，动摇其“四个自信”，进而威胁国家的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面对这一复杂严峻形势，我们必须秉持高度的政治警惕，提升政治鉴别力，充分认识到上好高校网络阵地就是在捍卫国家主权与政权安全，切实统筹各种安全要素，主动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

聚焦育人根本，把握源头上的防范化解舆情风险。舆情是表象，根源在育人。高校网络舆情风险频发，深层原因在于部分高校对新时代育人规律的把握尚有新不足。一些学校在管理上仍习惯于“被动应付”，未能将舆情管理真正提升到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战略高度；在引导上，习惯于“板起脸来说教”，话语体系与表达方式未能贴近青年学生的接受习惯，导致正面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不足。更有甚者，对师生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未能及时回应与解决。凡此种种，导致矛盾积压，为负面舆情的产生埋下隐患，不仅干扰了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更不利于完成好人才培养这一核心重任。为此，防范化解舆情风险的根本之策在于育人。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将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融入日常，引导广大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源头上筑牢抵御错误思潮的“防火墙”。

构建协同治理体系，打好网络舆论斗争总体战。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必须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要改变以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管理模式，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多部门协同、校地联动、社会参与的立体化治理格局。在管理上，要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由宣传部门牵头，学工、教务、保卫等部门紧密配合，打通“信息壁垒”，形成“一盘棋”工作合力。在技术上，要善于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建立全天候、全覆盖的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对潜在风险和组织操弄的精准识别能力，做到“明者见于未形”。在引导上，要坚持“内容为王”，创新话语体系，多采用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发掘和善用校园“意见领袖”，让正能量赢得大流量、好声音成为最强音，主动设置议题，有效反击错误言论。在联动上，要深化与属地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常态化协作，健全应急预案，面对突发舆情确保快速反应、权威发声，牢牢把握“时度效”，决不能在众声喧哗中“失语”。

夯实法治素养根基，筑牢长治治理坚固堤坝。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实现长治久安，既要靠有力的管理，也要靠坚实的法治根基和普遍的素养提升。一方面，要坚持依法治网，将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作为必修课，让广大师生明确网络行为的底线和红线，知法、懂法、守法。对于恶意造谣、诽谤等突破法律底线的网络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形成有力震慑。另一方面，要大力提升师生的网络素养，通过开设专门课程、举办专题活动等方式，系统培养师生的信息辨别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网络安全防护技能，引导他们不做“吃瓜群众”，更不做谣言的“二传手”。同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畅通师生诉求表达与矛盾化解渠道，对他们们的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要及时研究解决，将网络舆情作为学校改进管理、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镜鉴，从源头上减少负面舆情滋生，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筑牢校园意识形态安全屏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本文为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高校网络舆情风险防范化解研究”（23B0388）阶段性成果】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筑牢高校网络舆情安全防线

张碧

新域